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06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桃園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8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存款1筆及配偶存款6筆、汽車1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935,373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前曾於79年至83年間獲選第14屆鄉民代表,當時並無財產申報之規定。是以98年 之財產申報,仍係新手上路,尚未熟悉。
- (二)訴願人所有財產均明顯表露於各金融機構,毫無遮掩、轉移、隱瞞之意圖及動作,只是存款部分為配偶所擁有,其委實不甚清楚,才會疏忽漏報。又擔任代表一職,微薄俸祿累積兩年半之總數,遠遠低於存款,足證所有存款均非訴願人所得,實為配偶私人營業所得。
- (三)配偶名下之 TOYOTA 汽車 1 部,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購入。9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惟申報文件早前數日即完成,在填寫申報書之際,該汽車尚未購入,係一時疏忽未將之加入申報表。
- (四)訴願人年逾六十,無職業,無薪資收入、無自用住宅、無退休金,不知如何養老自處,14 萬元罰鍰對升斗小民之壓力,直如百上加一,懇請體恤民情,在法令及職權範圍內,重新 考量本案,請求減輕原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 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 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 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

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況訴願人於97年12月31日已有 申報財產之經驗,所稱 98 年之財產申報仍係新手上路,尚未熟悉云云,與事實未合,且縱是 新手申報,亦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人所有財產資料雖均表露於各金融機構,惟仍應詳查 後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尚不得執此解免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2項明定公職人員對於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訴願人既擇 定 98 年 12 月 30 日為其申報基準日,是凡該日期其本人或配偶所有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不論 其財產來源為何,均在申報範圍,縱其所稱漏報之存款均為配偶私人經營事業所得乙情屬實, 惟存款既在訴願人及其配偶名下,且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已達 100 萬元之法定申報標準,即應 逐筆申報,方屬嫡法。訴願人對於配偶之存款現狀若有不甚清楚情事,更應主動向配偶詢問以 獲知詳實資訊。然訴願人任令申報表「存款」一欄完全空白,益見其於申報時並未查證本人及 配偶之存款明細,致生漏報之結果。另訴願人配偶名下所有之新車係於申報基準日前一日即同 年月29日購入,衡情殊難有遺忘之理。縱如訴願人所稱本件申報文件早前數日即完成,但申 報基準日既為同年月30日,訴願人於提出申報表之際,仍應檢查申報內容,查證本人及配偶 於申報當日之財產現狀。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對於本人及配偶財產未盡檢查義務,即率爾於申 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顯係對申報義務之漠視,主 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五、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五敘明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10,935,373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罰鍰22萬元。惟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身分,核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酌定裁處罰鍰金額14萬元。經核原處分裁罰額度已予適度減輕,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